



# 道路运输“两客一危一货”企业“两类人员”和重点驾驶员 安全素质提升项目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河南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（河南省邮政安全发展中心）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陈翔

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 26 号

电话：0371-87165985

供应商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河南国交交通安全培训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马海涛

地址：河南省焦作市示范区黄河大道 699 号

电话：138391306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以及有关规定，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订立本合同，以共同遵守。

服务金额：2990000元，大写：贰佰玖拾玖万元整。

## 第一条 服务内容

### 1.1 服务事项：

①编制关键人员安全素质提升大纲指引（5月15日前）

包含 1. 道路旅客、危险货物、普通货物运输企业“两类人员”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大纲指引；2. 维修、驾驶员培训企业“两类人员”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大纲指引；3. 第三方监控企业“两类人员”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大纲指引；4. 道路旅客、危险货物、普通货物运输企业驾驶员安全素质提升大纲指引；5.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人员岗位安全素质提升大纲指引。对于企业“两类人员”的大纲指引，应包含安全法规思想、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、企业安全管

理制度等方面；对于企业驾驶员的大纲指引，应包含道路交通安全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、安全行车知识和应急驾驶操作技能等方面；对于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人员岗位的大纲指引，应包含动态监控系统功能操作、报警信息处置流程、职业道德与责任意识教育等方面。

#### ②设置课程体系（5月31日前）

针对道路旅客运输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（“两客一危一货”企业）的“两类人员”和驾驶员，分行业领域和岗位类别，根据大纲指引分别研发对应的课程体系，制定课程计划。课程应包含理论教学、实操教学、模拟演练、案例分析、视频科普多种形式，并根据课程内容优化室内室外教学场景，提升教学效果。课程计划应明确授课内容、授课方式、师资安排、考试考核等。根据课程体系，编制印刷配套的教材资料，每期每名学员一套。并编制相应的知识题库，题目数量不少于1000题，供学员在培训期间练习使用。

#### ③组织实施素质提升培训（7月30日前）

按照设置的素质提升课程计划，采取专家授课、场地实操、场景体验、考核验证等方式，对约3400名“两客一危一货”企业“两类人员”和重点驾驶员分类分批次开展安全素质提升培训，每期培训结束后组织考核，考核合格率不低于95%。每期组织约200人，培训时长2天。提供2天早、中、晚餐，2晚住宿。培训期间封闭化管理，24小时全程服务保障。同时，开通线上课程直播渠道，供全省道路运输企业进行线上学习；制作两类人员和驾驶员精品课程视频，作为全省行业安全教育培训素材。

#### ④跟踪评估效果（8月20日前）

每一期素质提升结束后两周内，对参加本期素质提升人员不少于30%的后续跟踪回访服务，了解人员提升效果，听取意见建议，根据回访情况定期评估素质提升效果，在下一期课程中及时改进，全部提升培训结束后形成评估报告。

⑤乙方投标时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。

1.2 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1.3 服务期限：2026年8月30日前完成。

## **第二条 服务要求**

2.1 应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书，至少包括项目实施周期、人力安排、具体的保障措施等。

2.2 应具备完善的服务团队，包含课程研发人员、师资队伍、后勤保障人员等，其中师资队伍中至少要包含高级职称人员3名。

2.3 应具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的经验，涵盖道路旅客、危险货物、普通货物运输等业务领域。

2.4 应具备室内、室外沉浸式体验教学场景、场地和设施设备，覆盖多媒体体验、客车模拟逃生、事故急救模拟、三超一疲劳驾驶模拟等项目。

2.5 应具备组织200人以上规模培训场地。

## **第三条 费用结算**

3.1 支付方式

分三次付款：

①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30%，897000元；

②完成安全素质提升大纲指引编制、课程体系设置、组织50%人员素质提升培训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50%，1495000元；

③完成剩余50%人员素质提升培训、素质提升效果跟踪评估，乙方按照合同要求，提交本项目服务成果资料（包括关键人员安全素质提升大纲指引、课程体系、精品课程视频、评估报告、经验总结材料等），且通过甲方验收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20%，598000元；

④甲方每次付款前，乙方都应提前3个工作日向甲方出具相应数

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/普通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。

⑤本合同费用为含税价。

### 3.2 账户信息

#### 3.2.1 乙方账户信息：

开户名称：河南国交交通安全培训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韩愈路支行

行号：105501019018

账号：41050164283600000448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800MA9KCNT32

#### 3.2.2 甲方发票信息：

名称：河南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(河南省邮政安全发展中心)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41000072580927XC

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 26 号

电话：0371-87165985

上述账户信息及发票信息如有变动，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。如未通知，自行承担相应责任。

##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4.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。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4.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4.3 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，项目实施过程中，甲方有权监督服务费用使用情况，确保服务费用使用合理合法。

4.4 甲方有权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监督、考察，以确定合同进度款支付条件是否达到；服务费支付条件未达标时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

对应服务费。

4.5 甲方有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对跟踪评估满意度进行调查，乙方应当配合，如满意度调查未达到 90%，甲方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4.6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。

4.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安全、医疗等相关措施，严肃培训纪律保障项目实施。

## **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5.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。

5.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，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。

5.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，及时配合处理投诉，如乙方原因导致投诉，因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5.4 乙方应生成并保存完整的培训档案，包括签到记录、授课录像、试题试卷、考核成绩汇总表等，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。

5.5 乙方对贵司提供的企业名单、驾驶员信息、历史违章记录等敏感数据负保密义务，未经许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，违者承担法律责任。

5.6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5.7 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后，乙方应当在收到该通知书 10 日内整改完毕。

5.8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。

## **第六条 知识产权**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

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或著作权。如因侵权导致甲方损失的，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 **第七条 违约责任**

7.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7.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（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外赔偿的全部金额，以及甲方为追索债权支付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差旅费等）。

7.3 乙方如有延迟开班、敷衍教学、泄露信息、提供虚假师资简历的违约情形，甲方有权扣减 20% 培训费用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外赔偿的全部金额，以及甲方为追索债权支付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差旅费等）。

7.4 任何一方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，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，双方都有过错的，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## **第八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**

8.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影响到本合同有关条款的执行，则双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。

8.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若乙方累计满 3 次跟踪评估满意度未达到 90%，或出现重大事故，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。

8.3 因疫情、自然灾害等原因中断线下培训的，应转为线上方式进行，不得额外收费。

## **第九条 反商业贿赂**

双方应当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以及国家主管部门关于禁止商业贿赂的有关规定，杜绝商业贿赂和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，任何一方不得为对方相关人员提供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利

益。

###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

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，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。

### 第十一条 附则

11.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11.2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



日期：2026.4.30

日期：2026.4.30